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负责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初中、小学阶段学生教育教学和栏杆镇初中、小学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抓好课程改革，体现教学特色。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成为受学生爱戴、让群众满意的教师。

(三) 坚持管好、用好学校公用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要在党建铸魂上体现新担当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好每月党日活动、三会一课、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提高全体党员教师的政治意识，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校干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狠抓师德师风建设。把党委和党支部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1、加强校干队伍建设。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严格规范校干选拔任免程序。切实加强校干队伍建设，加强后备校干的储备和培养，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中锻炼选拔人才，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把能干事干好事的优秀教师提拔到校干队伍上来。管理好现在的校干队伍，强化政治规矩和政治意识，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要求，落实“双培养”制度，把优秀的青年教师吸收到党的队伍里来。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全镇教育系统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教师队伍中可能存在的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猥亵性侵学生、违规办班补课等现象，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师德规范》等法规法律，开展警示教育、签订承诺书等活动。狠抓师德师风建设，确保无师德师风事件或案件发生。

4、要树立正面典型，弘扬教育家精神。紧紧围绕2024年庆祝第40个教师节活动为机遇，提升教师争先进位意识，积极鼓励广

大教师参与各种优秀教师、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申报。

（二）要在教研铸基上体现新开拓

1、抓好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各校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制度。课程安排要遵循最新的省颁标椎，积极探索音体美和小学英语等小科目课程全镇走教、送教新模式；“双减”工作要常抓不懈，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五项管理”和课后延时服务要丰富活动载体和内容，引入社会力量，打造更高水平、更好服务，要有专人负责并抓好落实。中心校采取不定期抽查或者专项督导的方式了解各校落实情况，结果及时总结通报。

2、轰轰烈烈开展教研活动。要按照第三协作区计划安排，依托骨干教师工作室，聚焦提升教师专业技能，继续加强教师基本功训练考核评比，深入学习新课标，发挥智慧课堂作用，借助信息化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教师教研能力和学校教研氛围。各校利用好、搭建好城乡结对友好学校的平台，定期组织双向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抓好校本教研。

3、落实青蓝工程，抓好教师培训。要继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对新教师（包括校聘教师）、中青年教师、班主任、校干进行针对性培训，打造栏杆镇教育名师。各校继续落实好“青蓝工程”，针对校聘教师较多且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新分特岗教师缺乏教育教学经验的实际，建立结对帮扶台账、制定可行性计划、学校指导落实、评比验收检查效果（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等）。

4、利用好教学质量检测的手段。打破固有的“月考”、“季考”等模式，采取多种形式：课前测、课堂测、单元测、专题测等。

牢固树立“质量是立校之本”的教学和管理意识。向课堂教学要质量，用教学检测衡量推动质量提升。结合区教体局的五个一督导检查、七年级质量检测、九年级中考质量检测等数据分析，找准定位、摸排症结、发现并解决问题。利用好中心校每学期期末统一组织的质量检测，进行镇内分析评比。

（三）要在安全铸稳上体现新举措

1、认清形势，落实安全举措。深刻汲取河南南阳、江西新余出现的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初中寄宿生管理，强化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和专职人员职责。针对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要加强学生矛盾纠纷排查，紧盯特殊人群，坚决杜绝校园欺凌。

开学前后，发挥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作用，开放校园心理辅导室，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适应教育，健全心理健康预警机制，做好学生心理疏导，确保学生心理健康。

2、积极探索家校社共育模式。开学前召开一次家长会，上好开学第一课。每周开设一节安全教育课，有任课教师，有教学设计。充分利用各种安全教育日、节假日、主题教育日等时间节点，依托社会力量、法制副校长、志愿者等，开展多形式安全教育，创新安全教育的形势，多举办演练式、参与式、沉浸式的安全活动，让学生身临其中、充分参与。提高安全教育的实效，避免简单说教，从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3、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各校要立足校情，根据中心校部署，把握时间节点积极申报区级、市级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学校安全工作科学规范管理。

4、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开学前和开学后定期对教室、宿舍、围栏、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校园内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方案，落实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5、提早开展防溺水教育。一是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制度；二是落实包保；三是深入开展家访活动，明确家长监护职责；四是认真排查校园周边危险水域，及时上报镇委镇政府，及时消除隐患。

6、重视安保工作。安保人员人数达标、符合要求，要聘用年轻力壮、身体健康的人员，持证上岗，熟练使用八件套、加强三防建设。校园监控、一键报警等确保能正常使用。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管控。

7、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春夏时节，气温高，食品不容易保鲜，各学校一定要加强对食堂的监管力度，坚决防止食品中毒事件发生。一是证照齐全有效；二是加强索证索票管理；三是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四是加强卫生管理；五是严格执行饭菜留样制度；六是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

8、加强校车管理。要规范使用校车，坚决取缔非法运送学生车辆，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家长接送车辆也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四）要在六好铸能上体现新突破

1、资源整合与优化。积极争取更多的教育资源，同时优化现有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例如，利用学校及引用本地的书法、音乐、体育等专业水平较高爱好者充分利用延时课指导开展活动。

2、学生参与度提升。设计更多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和课程内容，如书法比赛、音乐会等，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

3、持续改进与评估。建立六好教育的评估机制，定期进行总结和反思，持续改进和优化教育方法和内容。各校要围绕出精品、创特色、成品牌，加大力度，想尽办法，打造出具有鲜明学校特色的能“拿出手”的独有六好文化品牌。

（五）要在督导铸效上体现新引领

1、围绕目标考核，跟进督导，精准发力。本学期，要在区教育局目标考核方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栏杆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中心校的考评办法要服从局里的方案，服务于各校的教学管理。中心校要围绕方案，跟进督导，各校要吃透方案、细化措施。主动对标目标考核方案，知道工作的方向在哪里，知道工作的力度在哪里。

2、推动布局调整，做好“双创”工作。以迎接2025年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和2026年优质均衡验收为契机，整合教育资源，按照中心校制定的5年布局规划调整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有序推动小规模教学点撤并，加大公立幼儿园建设及扶持力度，使学前教育普惠率和公办占比率达到规定比率。靠督导推进工作，靠督导提升效能。

3、继续落实并加强办公室人员全员包校责任制。包保人员每周都要定时深入学校，检查学校上周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本周工作

精神和要求，发现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亮点，帮助学校解决存在的问题。久久为功，与各自包保学校共荣辱、同进退。

（六）要在守纪铸风上体现新要求

1、抓住“关键少数”。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要引导教育各校、园的“一把手”，守好规矩，守住底线，管好学校的人财物，用好学校的义保经费，以身作则做表率、权限范围内服务好师生、管理好学校，依法治校。从细小问题入手，做到心不贪，嘴不馋，手不长，洁身自好，时时警惕，在思想作风上过得硬，经得起任何考验，永远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纪律作风。

2、要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政治生态，增强政治责任感，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教向最基层延伸。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5,294.72	5,294.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五) 教育支出	5,294.72	5,294.72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5,294.72	5,29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94.72	5,246.52	48.20
205	教育支出	5,294.72	5,246.52	48.20
20502	普通教育	5,246.52	5,246.52	
2050202	小学教育	2,741.61	2,741.6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8.77	1,148.7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56.13	1,356.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0		48.2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8.20		48.20

表 3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46.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5.62
30101	基本工资	1,417.64
30102	津贴补贴	83.62
30102	津贴补贴	206.16
30103	奖金	706.97
30107	绩效工资	345.78
30107	绩效工资	317.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7
30228	工会经费	24.97
30228	工会经费	16.64
30229	福利费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62
30301	离休费	6.57
30301	离休费	6.02
30301	离休费	0.20
30302	退休费	56.38
30302	退休费	688.30
30305	生活补助	75.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表 4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4.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7.46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5,442.18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42.18	支出总计	5,44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5,442.18	5,294.72		147.46								
205	教育支出	5,442.18	5,294.72		147.46								
20502	普通教育	5,393.98	5,246.52		147.46								
2050201	学前教育	27.46			27.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861.61	2,741.61		12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8.77	1,148.7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56.13	1,356.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0	48.2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8.20	48.20										

表 7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5,442.18	5,393.98	48.20
205	教育支出	5,442.18	5,393.98	48.20
20502	普通教育	5,393.98	5,393.98	
2050201	学前教育	27.46	27.46	
2050202	小学教育	2,861.61	2,861.6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48.77	1,148.7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56.13	1,356.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20		48.2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8.20		48.20

表 8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48.20				48.20						
341302 232409 102500 024	埇桥区教体局关于拨付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的请示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48.20				48.20						

表 10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294.7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4.7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246.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教育支出 5294.72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4.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9.93 万元，下降 4.9%，下降原因主要是教师退休较多，增加教师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315.62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741.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0.04%。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 1148.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8.29 万元，下降 8.61%，下降主要原因是初中教师比例相应调整，支出相应降低。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356.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70.01 万元，增长 178.97%，增长原因主要是原非教育类支出纳入本项目。

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2024年预算4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安排新增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支出。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46.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86.24万元，公用经费60.27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518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支出60.2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5442.1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六、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544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4.72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6.93 万元，下降 1.80%，下降主要原因是教师退休较多，新教师增加很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7.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54 万元，下降 7.8%，下降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减少。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5442.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2.47，下降 2.02%，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教师退休较多。其中，基本支出 5393.98 万元，占 99.11%，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8.2 万元，占 0.89%，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项目正常运行。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8.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2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安排结转上年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8.2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栏杆镇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